

《公開資料守則》

政府應該運用可供使用的資源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。為達致此目的，政府明白到市民是需要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務，以及對個人和整個社會均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依據。

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《守則》)界定擬提供資料的範疇，列出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的方式，並訂明盡快發放資料的程序。

《守則》授權和規定公務員除有特別理由外，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。這些理由載列於第2部。若拒絕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，通常會提述這些理由。

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均會盡快及妥善地處理，如有需要，有關人員會協助市民闡明其要求，或把要求轉介至最適當的部門處理。有關的程序會盡量精簡。

《守則》亦載列有關要求覆檢或投訴的程序，以便市民在認為《守則》的規定未獲適當執行時知所遵循。

《守則》已上載於互聯網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access.gov.hk/tc/index.htm>。